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2444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

陳慕勤

被告 黃玟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3,20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3,1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5年2月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預借現金，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帳款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按其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算利息。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115年3月24日止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223,205元（所含本金及適用利率如附表所示）未為清償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01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約
02 定條款、消費利率資料表、帳務資料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03 函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
04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信用卡帳款本息，為
05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07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
09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1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17 書記官 馬正道

18 計 算 書

19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註

20 第一審裁判費 3,190元

21 合 計 3,190元

22 附 表

23

本金 序號	本 金	債務人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台幣 121,168 元	黃玟蘭	自 115 年 3 月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12.75 計算利息。
002	新台幣 83,946 元	黃玟蘭	自 115 年 3 月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15 計算利息。